電子收文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,其逾百日期限,尚有未執行之喪假,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,復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796400號 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,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,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,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,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,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,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,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 照辦理。

正本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

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111534